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0 年第 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7 号）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寮步海源活鱼档经营的“鲩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海源活鱼档经营的“鲩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07-31）产品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鲩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鲩鱼”5kg，销售 5kg（含抽样检验 3.65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寮步满云菜档销售的“豆芽（绿豆芽）”和“豆芽（黄豆芽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满云菜档销售的“豆芽（绿豆芽）”

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8-21）产品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“豆芽（黄豆芽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8-21）产品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豆芽（绿豆芽）”和“豆芽（黄豆芽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豆芽（绿豆芽）”和“豆芽（黄豆芽）”各5公斤，“豆芽（绿豆芽）”销售了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3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；“豆芽（黄豆芽）”销售了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3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